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85/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5/06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3月7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主席)
鄭志堅議員(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梁君彥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陳智思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副秘書長
雷潔玉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朱經文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陳敏茵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邱秀玲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曾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解釋建議的港方口岸區的公共交通安排；
 - (b) 告知對深圳灣公路大橋下水域內的現有生蠔養殖場的規管，會否有任何改變；
 - (c) 解釋處理港方口岸區範圍內的司法管轄權問題的一般原則；
 - (d) 考慮在深圳灣公路大橋橋面豎立顯示邊界位置的標誌；
 - (e) 解釋為何港方不會負責維修深圳灣公路大橋深圳段在港方口岸區內的橋墩；

(f) 提供顯示深圳灣公路大橋下水域界線的官方平面圖；及

(g) 考慮准許在深圳灣公路大橋豎立廣告牌。

3. 政府當局表示會提交文件，說明與深圳當局就港方口岸區的土地開發和使用費用進行磋商的進展。

II. 下次會議日期

4.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訂於2007年3月9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5. 會議在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4月2日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3月7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35	主席	序辭	
000336 – 001032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所提交而分別題為"港方口岸區範圍"、"港方口岸區的土地開發及使用費用"和"立法及其他籌備工作"的文件	
001033 – 003716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提交文件，說明與深圳當局就港方口岸區的土地開發和使用費用進行磋商的進展，以及於2007年3月底就此作進一步磋商的進展；建議前往設於深圳灣的擬議港方口岸區進行的參觀活動的範圍；會否在條例草案加入顯示港方口岸區範圍的平面圖／圖則；建議的港方口岸區內乘客和車輛辦理過關手續的界線位置	
003717 – 004149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建議的港方口岸區的通路和停候區的容量；管制站電腦系統出現故障期間的安排；為不同類別車輛而設的匝道橋的交通標誌	
004150 – 010111	劉慧卿議員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須在港方口岸區啟用前制定的附屬法例的詳情；在下次會議解釋政府當局所提交而題為"立法及其他籌備工作"的文件第9(d)段所述的附屬法例；建議的港方口岸區的公共交通安排	政府當局須解釋建議的港方口岸區的公共交通安排
010112 – 011006	黃容根議員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對深圳灣公路大橋下水域內的現有生蠔養殖場的規管，會否有任何改變	政府當局須告知對深圳灣公路大橋下水域內的現有生蠔養殖場的規管，會否有任何改變
011007 – 011336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處理港方口岸區範圍內的司法管轄權問題的一般原則	政府當局須解釋處理港方口岸區範圍內的司法管轄權問題的一般原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337 – 012624	劉慧卿議員 黃容根議員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可否豎設浮標以顯示深圳灣公路大橋下水域的界線；維修深圳灣公路大橋深圳段在港方口岸區內的橋墩的責任；顯示深圳灣公路大橋下水域界線的官方平面圖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深圳灣公路大橋橋面豎立顯示邊界位置的標誌；解釋為何港方不會負責維修深圳灣公路大橋深圳段在港方口岸區內的橋墩；提供顯示深圳灣公路大橋下水域界線的官方平面圖
012625 – 013001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深港西部通道的正式名稱	
013002 – 013122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准許在深圳灣公路大橋豎立廣告牌	政府當局須考慮准許在深圳灣公路大橋豎立廣告牌
013123 – 014221	劉慧卿議員 楊孝華議員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港方口岸區的土地開發及使用費用將於何時落實	
014222 – 015931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所提交而題為"立法及其他籌備工作"的文件第9(c)段所載建議，與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關於《國務院關於提請審議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對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實施管轄的議案》審議結果的報告第2段，是否有任何不一致之處	
015932 – 020043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4月2日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3月7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35	主席	序辭	
000336 – 001032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所提交而分別題為"港方口岸區範圍"、"港方口岸區的土地開發及使用費用"和"立法及其他籌備工作"的文件	
001033 – 003716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提交文件，說明與深圳當局就港方口岸區的土地開發和使用費用進行磋商的進展，以及於2007年3月底就此作進一步磋商的進展；建議前往設於深圳灣的擬議港方口岸區進行的參觀活動的範圍；會否在條例草案加入顯示港方口岸區範圍的平面圖／圖則；建議的港方口岸區內乘客和車輛辦理過關手續的界線位置	
003717 – 004149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建議的港方口岸區的通路和停候區的容量；管制站電腦系統出現故障期間的安排；為不同類別車輛而設的匝道橋的交通標誌	
004150 – 010111	劉慧卿議員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須在港方口岸區啟用前制定的附屬法例的詳情；在下次會議解釋政府當局所提交而題為"立法及其他籌備工作"的文件第9(d)段所述的附屬法例；建議的港方口岸區的公共交通安排	政府當局須解釋建議的港方口岸區的公共交通安排
010112 – 011006	黃容根議員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對深圳灣公路大橋下水域內的現有生蠔養殖場的規管，會否有任何改變	政府當局須告知對深圳灣公路大橋下水域內的現有生蠔養殖場的規管，會否有任何改變
011007 – 011336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處理港方口岸區範圍內的司法管轄權問題的一般原則	政府當局須解釋處理港方口岸區範圍內的司法管轄權問題的一般原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337 - 012624	劉慧卿議員 黃容根議員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可否豎設浮標以顯示深圳灣公路大橋下水域的界線；維修深圳灣公路大橋深圳段在港方口岸區內的橋墩的責任；顯示深圳灣公路大橋下水域界線的官方平面圖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深圳灣公路大橋橋面豎立顯示邊界位置的標誌；解釋為何港方不會負責維修深圳灣公路大橋深圳段在港方口岸區內的橋墩；提供顯示深圳灣公路大橋下水域界線的官方平面圖
012625 - 013001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深港西部通道的正式名稱	
013002 - 013122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准許在深圳灣公路大橋豎立廣告牌	政府當局須考慮准許在深圳灣公路大橋豎立廣告牌
013123 - 014221	劉慧卿議員 楊孝華議員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港方口岸區的土地開發及使用費用將於何時落實	
014222 - 015931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所提交而題為"立法及其他籌備工作"的文件第9(c)段所載建議，與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關於《國務院關於提請審議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對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實施管轄的議案》審議結果的報告第2段，是否有任何不一致之處	
015932 - 020043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4月2日